**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 郸财磋商采购-2024-137

2024年12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24**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26**

**第五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 月13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5-137

2、项目名称：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0元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项目 | 1.00 | 1.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确定投资主体，选1个行政村(或临近行政村联合)开展试点示范，优先支持开展整村开发类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行政村纳入“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每个试点项目建设规模不超过2万千瓦。投资主体负责完成本项目规划设计工作，保证工程融资、开发建设资金，自行承担建设费用和风险，负责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以及工程竣工后的运营、维护等工作，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并达到国家、地方质量相关标准要求，实施保障性并网。

6、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18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查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公告后有效）。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

（3）分公司或支（子）公司参加投标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月31日至 2025 年1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3.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月1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月1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1. 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郸城县

项目联系人：张建

联系方式：15538602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 张广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9939796798

3.监督单位：郸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4-3298829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12月 3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序号 | 条款 | 内 容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项目  采购内容：确定投资主体，选1个行政村(或临近行政村联合)开展试点示范，优先支持开展整村开发类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行政村纳入“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每个试点项目建设规模不超过2万千瓦。投资主体负责完成本项目规划设计工作，保证工程融资、开发建设资金，自行承担建设费用和风险，负责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以及工程竣工后的运营、维护等工作，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并达到国家、地方质量相关标准要求，实施保障性并网。  采购人：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
| 2.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 3. | 报价费用 |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
| 4. | 响应文件语言 | 中文 |
| 5.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6. | 报价范围及说明 |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服务、保险、税费、验收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60日内有效 |
| 8.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
| 9. |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 无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
| 11. |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 无 |
| 12.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
| 13.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上午 10:00 （见磋商公告）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
| 15. | 磋商时间 | 2025年 月 日上午 10:00 见磋商公告 |
| 16. | 磋商程序和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
| 17. | 授予合同 |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8. | 签订合同 | 1）接到成交通知书30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
| 20. | 服务期限 | 建设期18个月；运营期限：20年 |
| 21.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为确定投资主体，不涉及财政付款。 |
| 22. | 勘察现场 | 不组织 |
| 23. | **报价** | **一次报价**  注：本项目不进行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涉及报价的条款可忽略，但基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系预算金额为必填项，本次采购预算金额设定为“1 元”，此预算金额不作为报价依据。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电子系统涉及的报价必填项可填写“1元”，此项不作为废标或得分的依据。 |
| 24.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2“采购人”：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及其他要求等。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委托代理人”系指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人，系本企业员工。

2.8“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采购预算**

3.1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

**4.合格的供应商**

4.1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4.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公司可提供银行开具资信证明加公司财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分公司或支（子）公司参加投标也可提供总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1.2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3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3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5 凡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被否决。

4.6 供应商应承诺若现场勘察，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勘察现场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后网页查询扫描件并承诺。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l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出具无异议承诺书，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

6.2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 效。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相应文件应编制页码与总页码，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8.4 供应商应书面保证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8.5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应承诺对采购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1.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报价包括所投项目的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12.2经过磋商后进行的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12.3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l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成交的响应性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 效。

13.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4.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2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 效。

14.3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1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均不再提交。在解密投标响应开始时30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响应文件。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使用单位CA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16.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在会员系统成功上传，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6.2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之后进行再次上传，再次上传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修改后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7.3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7.4.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7.4.2响应性文件未加盖骑缝章、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7.4.3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8.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2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8.3 供应商应承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9.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无效。

19.1.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9.3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 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19.7.1响应文件未逐页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19.7.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3供应商代表未出具经其证件上签字确认的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19.7.4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9.7.5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19.7.6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19.7.7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9.7.8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9.7.9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9.7.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9.7.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9.7.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9.7.13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9.7.14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8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9.8.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19.8.2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9.8.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9.8.4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8.5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  通过 | 投标文件格式及  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见磋商文件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
| 2 |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 见磋商文件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
| 3 |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 见磋商文件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
| 4 | 财务审计报告 | 见磋商文件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
| 5 |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见磋商文件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
| 6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 见磋商文件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
| 7 | 响应文件格式 | 见磋商文件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
| 8 |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 见磋商文件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
| 9 | 服务期 | 见磋商文件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
| 10 | 投标有效期 | 见磋商文件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
| 11 | 服务技术要求 | 见磋商文件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
| 12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磋商文件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
| 13 | 结论 | 是否通过审查 | | |

**20.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竞争性磋商**

21.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磋商内容包括：

21.3.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1.4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报价

一次报价，依据是供应商的投标函和开标记录。

**六、评定标准**

**22.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2.2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技术方案50分** | 资金筹措方案及保障措施(10分） | 有专项的资金筹措方案及筹措保障措施,方案合理可行，资金来源有保障，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对各种风险有充分的分析及有效的控制手段得10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 程序报批管理方案(10分) | 针对项目特点，合理安排各项程序报批工作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重点设备先进性（10分） | 风电机组选型符合技术进步的方向，制定技术方案，明确设备相关参数、智能化控制运行维护等，投标企业或所属集团公司有与国内重点风电机组制造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采购协议得10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 总体规划管理方案（10分） | 总体规划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态可持续发展管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进度管理内容。满分10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 安全管理方  案措施（10分） | 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对安全风险有充分的分析及有效的控制手段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50分** | 类似业绩  （10分) | 1、投标企业或所属集团公司有过做为投资主体经验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2、投标企业或所属集团公司在河南省内与地方国有平台签订合作协议并成功注入投资资金的，每1000万元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建设能力及  履约评价  （10分) | 1、投标企业或所属集团公司新能源并网或核准容量在1000MW及以上，得10分；400MW(含)至800MW，得6分；400MW以下，得3分；0MW，不得分，投标人提供以上项目的履约情况、社会信誉情况得 10分;没有或者内容不全不得分。  (履约情况和社会信誉情况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事件；  2.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3.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上述情况需提供承诺保证） |
| 收益分配  (10分) | 村集体以土地使用权入股，中标单位每年给村集体股权收益。 投标人承诺每年给村集体股权收益为 20 万元，得基本分 5 分， 每增加十个百分点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 |
| 质量保证和能力（10分） | 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保证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实力、供货能力、安装调试能力、创新能力、维保能力、资金支付能力、遵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等）得10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10分) | 1、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违约赔偿责任措施及廉政承诺。提供者得3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2、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关系协调，安全措施有效、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和上访事件。提供者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保证项目质量、进度。提供者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4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5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6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7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8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4.成交通知**

24.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4.2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24.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5.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5.3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6.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异议，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出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承诺书，无此承诺将被视为无效。

26.2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6.4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 四个革命、一个合作 ”能源安全新 战略为根本遵循，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 ”，创新开发利用场景、投资建设模式和收益共享机制，促进我省农村地区风电就地就近开发利用，为农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创新合作、惠民利民。**创新风电开发模式，以行政村为单位，以村企合作为主要形式，以收益共享为目的，结合村集体经济发展实际，充分调动村集体和投资企业双方积极性，使风电发展更多惠及农村农民，赋能乡村振兴。

**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以各地农村风能资源和零散空闲土地资源为基础，统筹经济社会 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电网承载力和生产运行安全等，合理安排风电就地就近开发利用的规 模、项目和布局，实现能源从“远方来 ”到“身边取 ”，推动农村从单一能源消费者向能源产消者转型。

**生态优先、融合发展。**以符合用地和环保政策为前提，衔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确保风电开发与生态环境相协调，促进风电开发与乡村风貌有机结合。鼓励采用适宜乡村环境的节地型、低噪声、高效率、智能化的风电机组和技术，实现与农村能源协同互补，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

**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综合当地用电需求、电网承载力、资源禀赋等条件，选取试点村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 ”风电开发试点示范。结合试点推进情况，认真总结经验和开发模式，在全省稳步推广，不一窝蜂，不一哄而上。

**(三)发展目标**

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农村地区，以行政村为单位，分阶段建成一批就地就近开发利用的风电项目。从试点起步，总结经验，稳步推广。

**（四）试点阶段(2024年-2025年)：**原则上每个县(市、区)根据本方案要求选 1 个行政村 (或临近行政村联合)开展试点示范，优先支持开展整村开发类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行政村纳入“千乡万村驭风行动 ”试点，每个试点项目建设规模不超过 2万千瓦。

**（五）推广阶段(2026年-2030年)：**在总结试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梳理完善“千乡万村驭风行动 ”的发展政策和体制机制，因地制宜，稳步推广。

**（六）本项目具体要求**

（1）确定投资主体，选 1个行政村(或临近行政村联合)开展试点示范，优先支持开展整村开发类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行政村纳入“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每个试点项目建设规模 不超过 2万千瓦。投资主体负责完成本项目规划设计工作，保证工程融资、开发建设资金，自行承担建设费用和风险，负责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以及工程竣工后的运营、维护等工作，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并达到国家、地方质量相关标准要求，实施保障性并网。

1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 18个月

2 、本项目合作期限：20年

（2）以股比分配方式为基本原则，合理确定村集体和开发企业的收益分配标准。

1、土地使用权入股收益：村集体以土地使用权入股，中标单位每年给村集体股权收益。

2、赋能乡村振兴：以村企合作为基本原则，以收益共享为目的，由合资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合理确定村集体和开发企业的收益分配模式，使风电发展更多惠及农村农民，中标单位应积极支持村集体乡村振兴建设。

（3）项目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负责建设运营，建立产权明晰、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工作机制，确定长期稳定的利益共享机制。

（4）中标单位应按照当地电网企业要求，对“千乡万村驭风行动 ”风电项目实施保障性并网，上网电价按照并网当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执行。

（5）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由中标单位负责项目管理，中标后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全额出资实施该项目。

2、项目公司负责出资完成试点项目建设，所需技术服务费及项目实施等全部费用均由项目公司负责。

3 、中标公司严格按照“千乡万村驭风行动 ”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4 、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依据相关规定，确定具备相应专业资质能力的单位承担。

5 、中标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约定，做好项目实施阶段各项工作以及项目施工 现场管理，并负责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6 、办理规划、施工、节能、环保等有关报批、报建手续，协助办理用地等审批手续。

7 、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批，协助办理项目竣工验收。

8 、将项目竣工资料及有关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并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9 、中标人须做好当地村民关系的协调，杜绝信访案件的发生。

10 、配合项目验收项目公司应保证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相关国家、省、市标准、规范等要求。最终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

（6）关注项目对周边生产、生活、生态可能带来的影响，采用低噪音风电机组，提高安全防护要求，避让鸟类迁徙通道、集群活动区域和栖息地，做好风电设施退役后固废处理处置工作，积极融入乡村风貌，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7）建设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估算总投资 1.2 亿元，项目实施估算总投资 1.2 亿元，由中标企业负责投资。

（8）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项目,总装机容量20兆瓦，由社会投资方投资并在当地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建设，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重大问题否决权。

（9）合同体系

在本项目中，各项目主体之间通过签订一系列合同来确立和调整彼此的权利义务关系，构成本项目的合同体系。本项目的合同体系包括项目合同、特许经营权协议、股东协议、履约合同（包括工程承包合同、运营服务合同、原料供应合同、产品或服务购买合同等）、投资合同和保险合同等。其中，项目合同、特许经营权协议是本项目合同体系的基础和核心。

（10）强制保险方案

项目运营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不可控制的风险，项目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期和运营期保险。运营期应投保险种包括财产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投资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11）履约保函体系

为了保证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等要求实施项目， 履行义务，政府可以要求社会资本或项目全资公司在不同时期提供一个或多个保函，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等。

（12）后续招标事宜

项目公司成立后，本项目建设前期及建设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后续招标的，须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由投资企业自行组织。

（13）定价调价机制

在项目合同中将设置合理的价格调整机制，防止过高或过低收费导致项目公司亏损或获得超额利润，有利于项目物有所值目标的实现。

（1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完成时限

项目中标签订服务协议后，中标企业应于2026年 6月底前并网发电。

**注：核心要求为建设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重要提示：**

1．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资格性证明材料

格式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2-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3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本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委托代理人 (全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签字并提交投标文件，承诺每年给村集体股权收益为： 元，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1.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投标函按统一格式填写，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 字和盖 章。

(4)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8)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信箱：

我们保证：

(1)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不与采购人和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4)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5)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4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承诺每年给村集体股权收益（包：）  （人民币） | 小写： 大写： |
| 备注 |  |

供应商电子公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格式5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表中所列内容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要求。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格式6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服务投入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设备物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格式可根据实际需要修改。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7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8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格式10

其他资料

格式11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 第五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DP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4、在满足验收条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 (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标准水平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 | | | | | |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 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